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 6 楼英豪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7、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9、审议《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

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每位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计票人二人、监票人二人，计票人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3、本次大会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国经济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克服重重困难，经济逐季改善，最终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首次突破 100 万亿人民币大关。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引领下，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093.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5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各类新签合同订单为 68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0%。其中施工业务为 615.10 亿元，设计业务为 39.50 亿元，运营业务为 33.96 亿元。施工业务中，轨道交通类订单为 147.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1%，势头良好。

投资业务方面，全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136.07 亿元，相继中标“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69.76 亿元）和“余姚微电子集成电路 IC 封测厂房项目”（15.06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取得长足发展，中标金额达到 36.10 亿元。

第一部分 2020 年回顾

一、复盘中长期战略执行情况，制定“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在中长期战略规划指引下，隧道股份总体商业模式实现了基本转变，产业链各环节间逐渐由“独立作战”向“联合作战”转变，产业链价值传导与价值增值能力逐步提升，逐步成为建筑领域一家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集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2020 年是中长期战略规划制订实施的第五年，宏观环境较五年前，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形势多变，中国经济逐渐进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在国家提出的“两新一重”、“重大区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背景下，基建投资仍将成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国内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

基于此，隧道股份在复盘总结前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经验基础上，结合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审时度势，面向未来，全面修订升级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十四五”期间的新的战略方略和目标。规划提出，公司将逐步由“内部产业链初步协同的综合服务商”升级发展成为“内外部资源全面协同融合的城市建设运营资源集成商”，初步达成隧道股份中长期战略愿景，实现“从企业集合体向产业综合体的转变”和“从规模增长到价值提升的转变”。十四五

期间,要围绕发展主业,聚焦持续创新和发展转型,进一步加强内部协同性及一体化,进一步扩展整合外部各方最优资源,推进业务板块深度整合,运营模式创新突破,传统业务稳步扩张,培育业务裂变发展,科技创新对接市场,公司运作优质高效。以“技术引领、资本推动、数据赋能、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以集成商思维创新业务发展与服务模式,提升隧道股份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打造具有行业引领性的高品质、高价值公众公司。

二、国企改革持续深化,资产整合加速推进

根据《隧道股份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公司资产整合工作加速推进。年内,相继完成对城建集团下属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运营集团主营业务为市政设施管理与养护,承担了几近全部上海市级以上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业务。通过收购运营集团,隧道股份基建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布局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有效提升。滨江置业注入上市公司,既实现了优质资产证券化,也长效减少了关联交易,有效规范公司运作。年内,公司深入推进能源板块改革工作,第二管线完成收购第一管线,并更名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后续板块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三、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2020 年,隧道股份不断推进企业全产业链的科技协同创新核心能力建设。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2 家国家级研发平台,7 家市级技术中心,4 家市级工程中心以及 2 家博士后工作室等创新载体,同时拥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领域基本覆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科技投入方面,2020 年隧道股份累计完成研发投入 21.30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4%。科技成果方面,2020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2 项,新增授权 333 项,新增标准编制 32 项,“武汉东湖有轨电车工程”和“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大直径盾构“骐跃”于 2020 年 10 月成功调试下线,这是首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超大直径盾构。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董事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积极努力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审议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的辅助与参谋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发展。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在股东回报工作方面，董事会始终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开展利润分配工作。自 2012 年起，年度利润分配均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上。2020 年，公司按期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 660,260,179.74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0%。

2、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据此，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开展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3、可续期公司债及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议案，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规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基建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3 号），核准上海基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5 月 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上海基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516 号），同意接受上海基建额度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

鉴于市场利率偏高等原因，截止报告期末，可续期公司债及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尚未实施。

4、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滨江置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滨江置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98799140M。变更后公司共持有滨江置业 100.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规，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内控问题与缺陷整改工作，加大内控自评工作开展力度，形成“建设-实施-评价-优化”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着力推进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重大风险防控要求，并将全面风险管理与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组织风险调研与评估，编制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开展重大风险排查，实施重大风险事项清单管理，按月度、季度跟踪报告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城

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9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3%。

第二部分 2021 年展望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始年，也是企业新三年发展阶段的起步年，更是公司向资源集成商战略目标全速前进的新起点。

2021 年，公司的主要经济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1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长 6-10%。

新的一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产业组织，重构运行平台。一方面推进数字化业务板块化运作，强化市场定位，进一步创新经营模式。深化下属重点企业改革，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另一方面深化财务公司建设，尽快实现公司主体职能运行。

（二）改进管理规则，升级管控模式。全面推行新的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强化“动力引逼，责任传递”。全面部署“十四五”规划，以规划为导向，分板块明确实施路径与策略。全面深化集中采购，持续强化供应链资源的集成运作。引入第三方风险监控力量，购买服务提升项目风控能力。推广集成化的项目管理模式，推动项目层级的提质增效。构建项目管理与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实现培训远程化、全员化。

（三）完善经营格局，发展金融业务。一方面推进区域组织优化，强化协同反哺，做实区域深耕。加强三级公司资质筹划和提升，增强区域市场属地经营能力。优化长三角示范区、成渝、两湖等部分核心城市群布局。另一方面抓紧后 PPP 时代新投资模式的创新与应用。加强财务筹划和多种金融手段运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目标。探索存量基础设施的价值挖掘，稳步发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四）优化科创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加快城市更新、数字盾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三个工程中心建设，突出中心平台型、功能型特点。加大科创投入，推动中心实质化运作。加强数据整合，推进企业管理效率升级。

（五）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加强党建。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将公司党建工作、群团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监事会一方面积极助力企业的复工复产，另一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隧道股份监事会 2020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严格执行监事会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在 2020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并形成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形成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形成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形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或列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参与审议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使用以及资产资本运作等重大企业经营管理议案的审议，及时了解企业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并对各类风险防控及时进行提示。监事会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将监事会监督工作融于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把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各类新签合同订单为 68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0%；实现营业收入 540.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22%，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敬业，经营决策科学，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突出重点抓关键，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公司和谐稳定的局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部分类别超额行为，但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仍在年度预计范围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完成收购城建集团下属的运营集团和滨江置业 100%股权的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依据《风险数据库》、《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控文件，全面指导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内控管理工作。通过年度内控体系的自评，梳理缺陷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总体到位，保证了公司重点内部控制的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是隧道股份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资源集成商战略目标的新起点。监事会将围绕“新阶段、新发展、新理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助推隧道股份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1、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整改等工作的日常监督，不断助推公司管理层提高对公司经营风险的识别和化解能力，

切实把监事会的事中监督职能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2、围绕重点开展督查，助推企业转型发展。以“关注重点，促进发展，提升管理”为落脚点，助推公司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通过专项调研、专项检查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实施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过程监督和事后监督举措的落实落地，进一步防范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通过督促公司相关风控制度的执行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把监事会的监督工作融入到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之中，助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和管理提升。

3、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会实施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行为，提高监事会工作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九届董事会	褚君浩	9	0	8	1	0	否	3	0
	董静	9	1	8	0	0	否	3	0
	王啸波	9	1	8	0	0	否	3	2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19年年报、利润分配预案、因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33项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2项。我们基本按时出席了会议，确因公出差无法出席董事会的，也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此外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重要投资项目论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则要求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因工程分包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分别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两次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两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两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两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晓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在了解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同意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权利，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提高决策水准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董静、王啸波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2020 年是隧道股份三年任期考核的最后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最后一年。这一年，全球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外部环境变得更为复杂严峻，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确保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0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540.06 亿元，较上年 465.68 亿元增加 74.38 亿元，同比增幅为 1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7 亿元，较上年 22.18 亿元增加 0.49 亿元，同比增幅为 2.22%。

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亿元）	540.06	465.68	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22.67	22.18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1	1.4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21%	-0.32%
项目	2020 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加率
资产总额（亿元）	1,093.86	934.86	17.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2.14	240.35	4.91%
资产负债率（%）	76.95%	74.29%	2.66%

二、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资产状况：

2020 年末总资产 1,093.86 亿元，同比增加 158.89 亿元，增加 17.01%。

1、流动资产状况

2020 年末流动资产 551.46 亿元，同比增加 43.27 亿元，增长 8.51%。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年末货币资金 169.60 亿元，同比增加 46.39 亿元，同比增幅为 2.81%。

（2）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账款 160.91 亿元，同比增加 3.95 亿元，同比增幅 2.52%。

（3）合同资产

年末合同资产 185.32 亿元，同比增加 185.32 亿元，同比增幅 100.0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合同资产由未决算项目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成。

(4) 存货

年末存货余额 6.06 亿元，同比减少 155.10 亿元，同比减少 96.24%。主要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状况：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542.40 亿元，同比增加 115.73 亿元，同比增幅为 27.12%。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83.14 亿元，同比增加 28.68 亿元，同比增幅为 18.57%。主要是由于本期完工的 PPP 项目增加。

(2)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76 亿元，同比增加 22.84 亿元，同比增幅为 256.10%。主要由于新增对外投资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1 亿元所致。

(3)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34.08 亿元，同比增加 4.3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4.48%。

(4)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36.82 亿元，同比减少 127.73 亿元，同比降幅为 77.62%。主要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在建 PPP 项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5) 无形资产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40.51 亿元，同比减少 1.14 亿元，同比降幅为 2.73%。

(6) 商誉

年末商誉 0.44 亿元，系以前年度下属子公司收购公司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4 亿元，同比增加 189.2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642.40%。

(二) 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 841.72 亿元，同比增加 147.21 亿元，同比增幅为 21.20%。

1、流动负债：

年末流动负债 595.80 亿元，同比增加 124.98 亿元，同比增幅为 26.55%。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75.50 亿元，同比增加 54.30 亿元，同比增幅为 256.13%。主要由于公司规模增长较快，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提升所致。

(2)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45.50 亿元，同比增加 55.1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8.98%。主要是由于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94.04 亿元，同比增加 94.04 亿元，同比增幅为 10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实际变动不大。

(4) 应交税费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8.40 亿元，同比增加 1.42 亿元，同比增幅为 20.38%。

(5) 其他应付款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0.69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同比增幅为 3.0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8.57 亿元，同比增加 24.75 亿元，同比增幅 179.01%。主要是由于部分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即将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45.92 亿元，同比增加 222.23 亿元，同比增幅为 9.93%。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借款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98.75 亿元，同比增加 27.9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6.33%。主要是由于基础建设项目投资需要的资金增加，而经营活动提供的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其需求，导致借款增加。

(2) 应付债券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25.55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票面总额 25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券，简称“19 隧道 01”。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为 3.8%。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付息日为自 2020 至 2022 年间每年 5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债券发行费用 948.40 万元，债券无担保。

(三)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股东权益为 252.14 亿元，同比增加 11.79 亿元，同比增幅为 4.9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59 亿元，同比增加 4.96 亿元，同比增幅为 2.19%。

1、实收资本：31.44 亿元，本年无变动；

2、资本公积：64.83 亿元

3、专项储备：3.62 亿元

4、盈余公积：12.10 亿元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12.10 亿元，同比增加 1.49 亿元，同比增幅为 14.02%，主要是公司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19.76 亿元，同比增加 14.37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64%，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2.67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 亿元，分红 6.60 亿元。

三、2020 年经营业绩分析：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3.07 亿元，同比增加 0.45 亿元，同比增幅为 1.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 亿元，同比增加 0.49 亿元，同比增幅为 2.22%。

1、经营盈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0.06 亿元，同比增加 74.38 亿元，同比增幅为 15.97%。

2、期间费用分析：

本年度期间费用共计 47.97 亿元，同比增加 3.04 亿元，同比增幅为 7.81%。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4.35 亿元和管理费用减少 1.92 亿元所致。

3、投资收益：

本年度投资收益 9.92 亿元，同比增加 1.16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26%。

4、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 4.85 亿元，同比减少 1.60 亿元，同比降幅为 24.69%。主要是享受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内和全球疫情的好转，从基本面和政策面来讲，经济回暖和复苏是大趋势。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1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行情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无重大不利影响；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遵循下列原则

-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围绕主业，体现预算的指导性；
-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分析影响预算目标实现的主、客观因素，提高预算的指导性；
- 3、按照规定的时间编制，确保预算的时效性；
- 4、按照要求逐项填列，保证预算的完整性；
- 5、分层管理、权责明确，确保预算的落实。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同比同期增长 10%。主要是基于目前在建项目以及预计新开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营业收入。
- 2、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力争与上年同期增长 6~10%。主要是由于在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注重成本费用的管控，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受控、资金安全，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 3、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同比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 6~1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提升项目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在经营模式和业务领域谋求创新和突破，继续夯实主业基础，降本增效，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232,336.31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749,092.51 元，加上 2019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0,514,603,499.66 元，扣除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660,260,179.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76,257,523.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482,929,184.14 元。

经讨论决定，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4,096,09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691,701,140.6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84,556,382.63 元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以上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2021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并与相关关联方实现资源共享，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材料采购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0,657.97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407.12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813.05
		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718.08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513.79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	8985.14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3,800.00	10021.69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24387.45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71.48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1.59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21.77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482.62
	小计		160,000.00	135,781.75
	工程分包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25,000.00	2,566.0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3,971.73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349.73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6,993.13
	小计		45,000.00	15,88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材料销售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15.26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4.98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3.66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212.05
	小计		0.00	365.95
	提供劳务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900.00	5,819.78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510.45
		南京燃气输配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73.7
		上海市市政工程印刷厂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35.37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339.22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1.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0.02
		南昌市政公用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6.49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221.77
	小计		25,000.00	9,437.80
	施工总包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50.00	-208.12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5,600.00	35,779.77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0.00	28,441.83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5,623.43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334.54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20,277.58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358.90
	小计		0.00	110,607.93
	接受工程分包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6.4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50.00	0.00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其他	5,000.00	0.00
	小计		70,000.00	-36.40
	合计:		300,000.00	272,037.71

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但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上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30亿元预计额度。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材料采购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70,657.97	70,000.00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813.05	25,000.00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71.48	400.00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21.77	68,000.00
		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6,000.00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7.12	5,000.00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482.62	2,800.00
	小计		82,654.01	187,200.00
	接受劳务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0.00
	小计		0.00	140.00
	工程分包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0	200.00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0.00	3,600.00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2,566.09	4,000.00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	6,993.13	18,300.00
		小计	9,559.22	26,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材料销售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0.00	700.00
		小计	0.00	700.00
	提供劳务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0.00	30.00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3000.00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0.00	50.00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339.22	5,000.00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1.00	66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0.02	20.00
		小计	2,760.24	8,860.00
	施工总包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35,779.77	25,000.00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0.00	7,000.00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20,277.58	20,000.0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28,441.83	46,000.00
		上海瑞钊置业有限公司	0.00	15,000.0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0.00	4,600.00
		小计	84,499.18	117,600.00
关联租赁	房屋、设备租赁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00.00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0.00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0.00	800.00
		小计	0.00	2,300.00
	物业管理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3,600.00
		小计	0.00	3,600.00
	融资租赁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500.00
		小计	0.00	18,500.00
资产托管	受托管理资产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0.00	5,000.00
		小计	0.00	5,000.00
合计:			179,472.65	37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经营范围: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8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五金、再生集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混凝土构件生

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混凝土泵送及泵管配件维修，仓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凭许可证经营），混凝土、构件、砂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混凝土粉碎、码头装卸、汽车修理（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混凝土制品、管道、保温材料、石膏制品、金属门窗、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制品、电动工具、钢材、水泥制品、五金电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混凝土切割（限分支机构经营），人工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人防三防门、人防通风除湿设备、防火及环保产品（含加工、调试、安装销售）、销售机电设备（除专营）、钢材、五金工具、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混凝土制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98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模具、预制构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设计管理与咨询，模具、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钢构设备、建材、金属制品、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管道、桥梁构件、成型钢筋、商品混凝土、砂浆、节能保温材料、石膏类制品、门窗、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电动工具、钢材、木材、水泥、沙石、五金电器、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再生集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泵送及泵管配件维修，仓储（除危险品），本单位货物运输，混凝土、构件、砂浆技术专业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粉碎、码头装卸、汽车修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70万人民币；经营

范围：建材、建筑、化工专业方面的四技服务，自行研制混凝土外掺剂的的生产、销售、服务，与专业有关产品的代购代销（除危险品及专项），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停车场（库）管理，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和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0015.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水厂、污水处理厂施工，给水、污水、下雨水泵站、液化气罐站、天然气、热力工程施工，各类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及辅助设施的建安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供排水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件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玻璃钢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

（13）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设备、砼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6803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停车场库经营；普通机械及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交电、建材、金属材料、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海事咨询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室内装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19)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瑞钊置业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67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除专控），自有设备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3526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39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建筑五金、建筑装潢材料、百货、建筑机械及配件、花卉苗木的销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材料采购与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施工总包、工程分包、房产租赁、受托管理资产、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由于交易对

方均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对相关企业具有较强的协调管控能力，购销双方就日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决策程序，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度薪酬（万元）
张焰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1.40
周文波	董事、总裁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7.59
桂水发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李安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陆雅娟	董事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0.89
周国雄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朱晨红	监事会副主席	2003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0.32
肖志杰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注：

董事桂水发、董事李安、原监事会主席周国雄、监事肖志杰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

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周国雄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补选了新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进行了沟通协商，城建集团拟推荐田赛男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简历

田赛男，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文化广播管理局局长、副区长、区政法委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正局长级），党的十五大代表。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